**关于开展2017年度校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质量工程”建设总体目标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学院决定开展2017年度校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类别及要求**

（一）课程建设类

1.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本年度拟设立6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从中择优推荐2门省级立项。申报精品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在申报书中必须提交课程已建成资源清单及拟建设资源清单。

2.智慧课堂项目本年度校级不设项，可直接申报省级，不设限。

（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

3.教学研究项目。包括省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及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各系（部）组织申报教研项目数原则上不多于4项，其他职能部门若有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课题也可组织申报。本年度拟设10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从中择优推荐4个省级立项，其中1项为省级重点。

4.教学团队。本年度拟设立3个校级教学团队，学校从中择优推荐省级教学团队1个。

（三）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

5.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或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本年度拟设立3个校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项目（其中2个示范实验实训中心,1个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学校从中择优推荐省级1个。

**二、申报材料及提交时间**

1.各申报单位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同类项目超过2项需要排序，于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前，将本单位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份签章后，汇同项目申报书每项一份（含附件和支撑材料）报教务处，电子材料同时发教务处黄娜收（287247171@qq.com）。

2.经评审后获推荐上报省教育厅的项目电子版经申报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签名盖章需上传扫描件），可从2018年1月8日起，登录“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02.38.95.115/QRMIS）,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注册、填报、和上传。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2日18:00。

**三、其他**

1.项目申请人应参照《2017年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规范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2.各单位申报的项目按要求上报后，学院将组织专家组，结合“项目纸质材料”和各单位上报的排序情况以会评方式完成立项及遴选推荐评审。

3.《2017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各类项目申请书及《2017年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等请见附件1。

2017年12月21日